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的需要，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控建设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19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具体包括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1、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确认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公

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确认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确认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确认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监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及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适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

订，确保公司章程符合监管要求。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印章、监事会印章保管以及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监事会印章管理制度》，明确了印章管理使用流程。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实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和重要子公司会计报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检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查阅公告相关备查文件及对外公告审批单等方式，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实施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公开发行8亿元公司债券向天保投控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亿元的三年期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报告期内，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13亿元，实际担保发生

额合计6.73亿元，年末担保余额合计3.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单位实际担保发生额合计3亿元，年末担保余额合计为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将增强债券的偿债保障，有助于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公司项目建设，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尽快产生项目收益。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6、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3亿元，已于2019年12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限为3年，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债券评级为AAA，票面利率为6%，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券。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债券利率询价、簿记、定价以及发行、认购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就共同合作开发建设“联想创新科技园”项目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合作项目涉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待上述事项完成后双方将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通过合作，有助于公司提升园区开发业务水平，通过合作方式开发，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获取较稳定的预期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 8、内控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决策机制和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支持和监督子公司的运营。通过经营分析、预算管理、绩效考核等手段对子公司的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项目投资决策、品牌及质量等重大事项进行重点管控；通过专业部门

督导及检查、内部审计监督等手段，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情况进行有效监控。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机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基于公司层面、业务流程层面和信息系统层面完善了公司内控，基本涉及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所有环节，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工作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和异常事项。

### 9、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外部信息管理制度》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不断规范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管理流程，外部信息使用人的行为，保密措施及内部责任追究等环节，确保完整的内幕信息管控链条。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2020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本着“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方针，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

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20年工作的整体思路：紧紧围绕公司2020年的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确保监事会日常工作务实科学细致深入。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以《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依托，加强落实监事会监督职能，深入公司各个层面了解和掌握情况，努力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和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管的履职行为的基本职责。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定期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整改结果，确保内部监控措施的实效性，防范潜在风险。以重大决策、重大财务事项为重点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时监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规范决策行为，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提升监事会成员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会计审计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



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努力为优化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而工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新的一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更加有效的履职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